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交叉巡回检察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徐少飞/83798270
立项必要性	<p>该专项经费用于省检察院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进行巡回检察。《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对各省检察机关组织巡回检察工作进行细化要求。为履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的检察机关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巡回检察的工作职责，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对省级检察院对交叉巡回检察等工作的具体要求，保障我省检察机关交叉巡回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申请该立项。</p>		
实施可行性	<p>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省检察院从多方面做好准备工作。组织建立巡回检察人才库，成立法医支持巡回检察工作组，为巡回检察顺利开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加强培训，参加上级单位培训并主动组织巡回检察培训，为巡回检察工作提供专业支持。</p>		
项目实施内容	<p>该专项经费用于省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具体支出包括：省检察院对监狱巡回检察，总经费约为200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交叉检察检察工作费	80	200
中长期目标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该项工作的要求，实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等法律、规定规范的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该项工作的要求，实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等法律、规定规范的具体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1个	≥2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回监狱个数	≥4个	≥9个
		巡回看守所个数	≥1个	≥2个
	质量指标	巡回反馈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合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巡回社区矫正覆盖率	≥4%	≥10%
		巡回监狱覆盖率	≥25%	≥50%
		巡回看守所覆盖率	≥4%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巡回检察满意度	≥95%	≥95%